

消防車輛充實與汰換背景資料

一、消防車輛之「充實」與「汰換」：

基於都市迅速擴張、人口快速成長及災害現場越趨複雜，伴隨消防人力充實、消防分隊之增設及執勤所需車輛需求提高，惟因各地方政府因應上述情境亦需同時挹注資源於各局處，或考量各地方特色發展排定挹注優先順序等，因此各地方消防機關年度獲配經費佔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年度財政比例不同，更難以同時執行消防勤務所需各式車輛之「充實」與「汰換」，其中因一般公務車(災情勘查車等)金額較相對特種車輛(消防車、救災車)小，故各地方消防機關或多以接受捐贈方式充實，並將年度預算集中於特種車輛之購置，其中以救災迫切所需能出水線進行滅火攻擊之「消防車」為主，而特定功能取向之「救災車」(如通風排煙車)為輔，茲說明如下：

(一) 不足消防車之「充實」：

1. 訂定「精進消防車輛裝備七年長程計畫(104年至110年)」：
依據各地方消防機關消防車輛需求數及「直轄市縣市消防車輛裝備及其人力配置標準」規定計算，截至 101 年 3 月，全國消防車輛總需求數仍不足 227 輛，鑑此行政院前於 102 年 8 月 26 日院臺內字第 1020050042 號函原則同意本部消防署(以下簡稱消防署)所報「精進消防車輛裝備七年長程計畫」，並依行政院原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審議意見，由消防署洽各地方政府納入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設施補助指定辦理施政項目。遂消防署於 102 年 9 月 26 日邀集各地方政府召開「精進消防車輛裝備七年長程計畫」研商會議，決議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意見，請地方政府參考長程計畫補助內容，自行檢討及擬定所轄車輛充實計畫，並納入一般性基本設施補助指定辦理施政項目辦理。
2. 修訂「直轄市縣市消防車輛裝備及其人力配置標準」：
本部復以 105 年 2 月 23 日台內消字第 1050821574 號令修正發布「直轄市縣市消防車輛裝備及其人力配置標準」(以下簡稱配置標準)第 4 條，修訂前該條係以直轄市、縣(市)、鄉、鎮等行政區人口數規劃配置消防車，惟考量直轄市、縣(市)區域特性不同，且人口數及城鄉差距頗大，爰在不影響各地方消防機關救災能量之前提下，增訂消防分隊轄區人口數之計算上限，並可依照轄區特性及實際救災需求規劃實際配置消防車數量。

3. 再次修訂「精進消防車輛裝備七年長程計畫(104 年至 110 年)」：

經各地方消防機關考量現有人力、廳舍、預算可容納情形，於 105 年 4 月彙整各地方消防機關修正資料，以充實消防車輛 130 輛列為辦理之目標，需求車種分別以「消防車」車種中常用性高之雲梯、化學、水箱及水庫等 4 種，另「救災車」車種中具多功能之救助器材車列入辦理範圍；另為因應狹小道路巷弄處所人命救援，各地方消防機關提出小型水箱消防車 150 輛以及救生氣墊 154 具之需求；總計消防車輛需求數為 280 輛以及救生氣墊 154 具，並再次函報修訂「精進消防車輛裝備七年長程計畫」，各地方消防機關充實需求及年度經費挹注預劃詳如表 1、2。

表 1：地方消防機關提報消防車輛及救生氣墊充實需求

「消防車」車種	50 公尺以上雲梯消防車	50 公尺以上雲梯消防車	化學消防車	一般型水箱消防車	水庫消防車	救助器材車	小型水箱消防車	救生氣墊(3.5 公尺)	救生氣墊(1.5 公尺)	一般性補助款(千元)
臺北市	0	0	0	0	0	0	6	9	1	25,013
高雄市	2	1	3	21	3	0	6	10	0	285,600
新北市	4	2	0	30	5	3	10	25	0	456,965
臺中市	2	0	3	8	6	1	12	13	2	240,311
臺南市	0	0	0	0	0	0	28	8	0	105,000
基隆市	0	0	0	0	0	0	4	1	2	15,391
新竹市	1	1	0	1	1	1	1	1	0	92,565
嘉義市	0	0	0	0	0	0	2	0	0	7,320
桃園市	2	2	9	4	9	0	4	2	2	346,516
新竹縣	0	0	0	0	0	0	3	16	0	16,020
彰化縣	0	0	0	0	0	0	6	4	4	24,092
南投縣	0	0	0	0	0	0	8	3	0	30,225
苗栗縣	0	0	0	0	0	0	13	16	0	52,620
雲林縣	0	0	0	0	0	0	3	2	0	11,610
嘉義縣	0	0	0	2	1	0	8	2	0	48,260
宜蘭縣	0	0	0	0	0	0	7	6	0	27,510
花蓮縣	0	0	0	0	0	0	12	7	0	46,125
臺東縣	0	0	0	0	0	0	4	3	0	15,585
屏東縣	0	0	0	0	0	0	8	1	0	29,595
澎湖縣	0	0	0	0	0	0	2	6	0	9,210
金門縣	0	0	0	0	0	0	0	5	0	1,575
連江縣	0	0	1	0	0	1	3	3	0	37,085
小計	11	6	16	66	25	6	150	143	11	1,924,193
總計	280 輛							154 具		1,924,193

表 2 「精進消防車輛裝備七年長程計畫(104 年至 110 年)」分年度經費需求

年度	補助項目	一般性補助款(千元)合計
104	補助購置消防車輛，共計 37 輛。 補助購置救生氣墊 41 具 (3.5 公尺 40 具、7.5 公尺 1 具)。	257,428
105	補助購置消防車輛，共計 48 輛。 補助購置救生氣墊 42 具 (3.5 公尺 40 具、7.5 公尺 2 具)。	320,446
106	補助購置消防車輛，共計 49 輛。 補助購置救生氣墊 42 具 (3.5 公尺 40 具、7.5 公尺 2 具)。	328,316
107	補助購置消防車輛，共計 40 輛。 補助購置救生氣墊 8 具 (3.5 公尺 6 具、7.5 公尺 2 具)。	286,246
108	補助購置消防車輛，共計 41 輛。 補助購置救生氣墊 8 具 (3.5 公尺 6 具、7.5 公尺 2 具)。	298,826
109	補助購置消防車輛，共計 40 輛。 補助購置救生氣墊 7 具 (3.5 公尺 6 具、7.5 公尺 1 具)。	272,408
110	補助購置消防車輛，共計 25 輛。 補助購置救生氣墊 6 具 (3.5 公尺 5 具、7.5 公尺 1 具)。	160,523
合計		1,924,193

(二) 消防車輛「充實」後之「汰換」(109 年至 111 年)：

1. 108 年底各地方消防機關之消防車數量已超過配置標準：

查消防署公務統計報表，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經各地方消防機關依配置標準自行評估最低下限後，各地消防車輛配置除澎湖縣外(詳參表 3 備註)皆超過配置下限，惟各地方政府或考量未來科技廠房設置及轄區特性或轄內相互支援需求等，皆表示該自行評估之下限仍需滾動式檢討。

表 3：各地方消防機關現有消防車輛數/基本配置車輛下限

縣市別	現有消防車數量	基本配置下限	差額	備註
臺北市	245	194	51	澎湖縣表示因 10 個分隊設於二、三級離島，部分離島分隊(如大倉、員
新北市	275	272	3	
桃園市	243	188	55	
臺中市	226	198	28	

臺南市	198	182	16	貝、桶盤、花嶼分隊)因人口數少，轄區狀況單純，且島內道路狹窄不利消防車行駛，迄今未興建消防廳舍或配置消防車，現有消防車已足供使用。
高雄市	255	213	42	
基隆市	39	35	4	
新竹市	47	42	5	
嘉義市	36	27	9	
新竹縣	64	55	9	
苗栗縣	93	69	24	
彰化縣	137	109	28	
南投縣	92	41	51	
雲林縣	78	70	8	
嘉義縣	65	59	6	
屏東縣	116	91	25	
宜蘭縣	66	45	21	
花蓮縣	73	65	8	
臺東縣	63	42	21	
澎湖縣	27	30	<u>-3</u>	
金門縣	28	13	15	
連江縣	20	12	8	
總計	2,486	2,052	434	
統計截至108年12月31日止				

2. 訂定「汰換老舊消防車輛3年中程計畫(109年至111年)」

- (1) 經統計至108年底全國車齡20年以上消防車計有97輛，其中以雲梯消防車35輛(36.08%)為最多、水箱車25輛(25.77%)次之；據地方政府反映，老舊車輛未能逐年汰換主因係消防車單價較高，以50公尺雲梯消防車為例，每部約3,500萬元，使得地方政府難以匡列預算，雖每年增加汰換預算，仍無法滿足所有逾使用年限之消防車輛汰換，且隨物價指數調漲，地方政府已無多餘財力協助汰換，故急需中央編列專款協助汰換。
- (2) 考量在現行中央一般性補助款挹注下，實無法有效汰換老舊消防車輛；為避免老舊消防車行車意外事故及車輛故障發生，導致民眾或消防人員傷亡或財產損失，亟需一般性補助款以外之中央專案補助引導地方政府儘速汰換車齡較高之老舊消防車輛，降低風險，遂本部提報「汰換老舊消防車輛2年中程計畫」新臺幣12.24億元，分2年優先協助地方政府汰換車齡較高之消防車，其餘逾使用年限之消防車輛則輔以一般性

補助款協助逐年汰換之方式辦理；惟因考量 COVID-19 疫情影響原物料甚至底盤進口及消防類特種車輛安全係數要求較高，需較長打造時間等因素，故再次函報本計畫修正為「汰換老舊消防車輛 3 年中程計畫(109 年至 111 年)執行，以提供受補助機關合理且彈性之行政時間，維持消防車打造品質，並有效解決現行消防車輛日漸老舊之隱憂。

- (3) 本計畫補助 12 億 2,444 萬 5,000 元汰換老舊消防車 79 輛(66 輛車齡 20 年以上，補助獎勵 13 輛車齡 15 年至 19 年)，除由中央編列補助款全額補助外，並於「汰換老舊消防車輛經費補助作業要點」匡列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未來於一般性補助款編列經費汰換其他本計畫未能汰換之車齡 20 年以上消防車計 31 輛，以克服中央對於龐大經費之支出，同時藉以積極引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重視消防工作之推動，以達本計畫目標，各地方政府補助車種數量及金額係依據地方政府老舊消防車車齡，另經消防署評估消防車輛實際狀況及地方政府使用需求後，始決定汰換數量，各年度經費需求推估簡表、詳表及計畫實際執行需於 111 年底前汰換(含獎勵補助及匡列自行汰換)消防車輛資訊如表 4、5。

表 4 各年度經費需求推估簡表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總計	
項目	為計畫執行整備年度，各受補助機關依實際需求及內政部消防署車輛裝備器材擺放建議辦理招標事宜。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50m 以上雲梯消防車		0	0	7	244,370	7	244,370
30m 以上雲梯消防車		3	82,050	19	519,650	22	601,700
化學消防車		3	30,000	9	90,000	12	120,000
水箱消防車		15	88,043	6	33,540	21	121,583
水庫消防車		9	73,352	8	63,440	17	136,792
合計		30	273,445	49	951,000	79	1,224,445

表 5 各地方政府各年度經費需求推估詳表

數量單位：輛；金額單位：千元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項目 縣市別	50m 以上	30m 以上	化學 消防車	水箱 消防車	水庫 消防車	總數	補助 分配 金額	50m 以上	30m 以上	化學 消防車	水箱 消防車	水庫 消防車	總數	補助 分配 金額
	雲梯 防車	消 防車						雲梯 防車	消 防車					
臺北市	0	1	0	0	0	1	27,350	0	0	0	0	0	0	0
新北市	0	0	0	0	1	1	7,930	2	1	0	0	0	3	97,170
桃園市	0	0	1	1	2	4	31,450	0	0	0	0	0	0	0
臺中市	0	0	1	3	0	4	26,770	1	1	0	0	0	2	62,260
臺南市	0	0	0	0	0	0	0	0	2	1	1	1	5	78,220
高雄市	0	0	0	0	0	0	0	2	7	6	0	0	15	321,270
基隆市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1	7,930
新竹市	0	0	0	0	0	0	0	1	1	1	1	1	5	85,780
嘉義市	0	0	0	1	0	1	5,590	0	0	0	0	0	0	0
新竹縣	0	1	0	0	2	3	43,210	0	0	0	0	0	0	0
苗栗縣	0	1	0	2	1	4	46,460	0	0	0	0	0	0	0
彰化縣	0	0	0	0	1	1	7,930	0	0	0	0	0	0	0
南投縣	0	0	0	0	0	0	0	0	3	1	3	3	10	132,610
雲林縣	0	0	0	1	0	1	5,590	1	0	0	0	0	1	34,910
嘉義縣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1	27,350
屏東縣	0	0	1	3	1	5	34,700	0	2	0	0	0	2	54,700
宜蘭縣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1	5,590
花蓮縣	0	0	0	0	0	0	0	0	0	0	0	2	2	15,860
臺東縣	0	0	0	1	0	1	5,590	0	1	0	0	0	1	27,350
澎湖縣	0	0	0	2	0	2	13,975	0	0	0	0	0	0	0

金門縣	0	0	0	1	0	1	6,988	0	0	0	0	0	0	0
連江縣	0	0	0	0	1	1	9,912	0	0	0	0	0	0	0
總計	0	3	3	15	9	30	273,445	7	19	9	6	8	49	951,000

二、特種車輛使用年限：

依據行政院 106 年 12 月 14 日院授主會財字第 1061500310 號函(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修訂「財物標準分類核定表」，有關特種車輛(災情勘查車、消防車、救助器材車等)最低使用年限具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辦理報廢：

- (一) 已屆滿 15 年。
- (二) 行駛里程數逾 25 萬公里。
- (三) 車齡滿 10 年，請行駛里程數逾 12.5 萬公里。

三、使用年限屆期前之消防車需訂定計畫汰換：

(一) 於車輛數達配置標準下限後，一般性補助款轉為汰換消防車：

1. 為確實督導地方政府就現有消防車輛加強保養及核實汰換，俾利將檢討情形納入本計畫執行參考，有關車輛汰換及保養作業，依消防署「一般性補助款指定辦理施政項目管制考核作業」及「消防車輛裝備器材管理維護作業規範」規定辦理。另於計畫執行前，要求各地方政府訂定進度期程管制，並依據「中央一般性補助款指定辦理施政項目處理原則」規定配合辦理相關事宜。
2. 為有效控管及執行進度，本部消防署訂定「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指定辦理施政項目管制考核作業實施計畫」及依上開處理原則辦理，並於每年 9 月至 10 月間至補助縣市進行實地訪查。
3. 未來將引導各地方政府建立主動汰換老舊消防車輛之機制，要求各地方政府訂定汰換計畫，持續督導各地方政府本於權責自行編列經費汰換老舊消防車，並列入本部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指定辦理施政項目管制考核作業實施計畫加扣分(如是否訂定計畫汰換、車齡 20 年【及 15 年】以上之消防車輛數除以消防車輛總數之平均值)，獎優懲劣，以激勵成效。

(二) 「汰換老舊消防車輛 3 年中程計畫」為額外挹注經費加速汰換：

1. 前述中程計畫係於一般性補助款汰換老舊消防車下，前經行政院核定額外以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挹注經費協助各地方政

府加速汰換老舊消防車，故採用更加嚴格之車號控管方式，俾利達到中程計畫預期效益。

2. 計畫研擬初期調查全國 20 年以上消防車基本資料(車種、車號及出廠年限)，並於「汰換老舊消防車輛經費補助執行作業」要求各地方政府於申請補助前須訂定 20 年以上消防車汰換計畫，並須敘明未來購置車種係汰換那輛消防車(綁定車號)，並由消防署核對是否與先前調查吻合，如變更汰換車號需提供原匡列車號報廢資料並提供同車種次舊消防車車號，以確保原匡列逾齡老舊消防車如實汰換。
3. 消防署前於 110 年 8 月函請各地方消防機關調查 15 年以上老舊消防車車號，並將俟前述中程計畫辦理情形，將規劃第 2 期中程計畫目標汰換 17 年以上老舊消防車計 209 輛，以期各地方政府能建立自主汰換機制，意即消防車車齡達 14 年時，於來年編列足額一般性補助款，15 年時達報廢年限故辦理車輛招標及履約事宜，車齡 16 年時順利汰換新車。